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030.71 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 1,367.24 万元、理财收益 3,571.17 万元及利息收入 92.30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补流后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510505131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88）。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5 日